

► 政策简报

2025 年 5 月

新就业形态概念分解及对劳动统计的启示

前言

- 自数字平台出现以来，各国都在尝试估计平台从业人员数量及人口学特征，并希望将其作为政策讨论的基础。但各国对于数字平台就业概念的理解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对平台就业规模及从业者群体特征估计也存在较大差异。
- 针对目前测量数字平台就业面临的困难，本政策简报旨在分析数字平台就业各种相关概念的内涵，在概念分解的基础上提出了未来可能的统计测量框架，并结合美国、瑞士、智利、新加坡、欧盟、加拿大、法国、比利时八国的劳动统计案例，提出了未来数字平台就业劳动统计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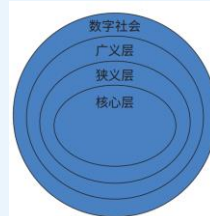
数字经济与数字平台

数字经济

信息通信技术的进步以及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创新推动了数字经济的增长。从最宽泛的定义来看，数字经济涵盖了几乎所有经济部门，其特点为“依赖使用数字投入或通过使用数字投入（包括数字技术、数字基础设施、数字服务和数据）显著增强的一切经济活动。”

从测量视角看，数字经济包括四个层次，从中心概念向更宽泛的外层定义逐渐过渡（见图 1）。第一，“核心层”。它主要是指与半导体和处理器、计算机、智能手机、软件和算法等信息通信技术商品以及互联网和电信网络等数字服务相关的所有经济活动。第二，“狭义层”。它主要包括了所有核心数字活动，还包括依赖数字技术和数据开展运营的经济单位，如移动支付平台、电子商务或数字劳动力平台。第三，“广义层”。它主要包括了狭义层中的所有经济单位，以及生产水平因数字

技术和数据而显著提升的单位。第四，最后一层，即最广泛意义上的“数字社会”，包括社会中个人开展的所有无偿或非营利的数字活动。



- 核心测量：包括《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四版》(ISIC) 中定义的信息通信技术商品和数字服务的生产商开展的所有经济活动。
- 狭义测量：包括核心测量以及完全依赖数字技术和数据开展运营的经济单位，但这些经济单位不直接生产《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四版》中定义的信息通信技术商品和数字服务。
- 广义测量：包括狭义测量以及生产水平因数字技术和数据显著提升的经济单位。
- 数字社会：延伸到数字经济之外（即宽泛的定义），包括非经济活动的数字活动。

图 1 数字经济的不同层次

数字平台

数字平台的定义

从不同测量目的出发，数字平台的定义会因强调数字平台某方面特征而有所不同。但大部分定义都将数字平台视为“任何产

生经济和/或社会价值，以及在三个不同主体之间（平台所有者、劳务提供者和所生产商品和服务的最终使用者）提供中介服务的数字接口”。

数字平台可通过以下具体属性加以识别：（1）充当多方之间的数字接口或平台。其中，多方主体既包括提供服务或商品的提供者（或从业人员），也包括接收服务或商品的接收者（客户/消费者）。这一属性强调数字平台服务或工具处于其所有方经济单位控制之下，这使得数字平台不同于作为产品出售给其他企业和消费者的其他数字解决方案、程序和平台（如 Windows、Java 等）；（2）借助网络效应产生经济价值和/或社会价值，例如依赖捐赠者自愿捐赠的非营利数字平台（维基百科），或旨在创造公共商品的非营利数字平台，如“公民科学家”众包项目。这种数字平台虽然不会直接创造货币价值，但有助于创造惠及整个社会的公共产品。（3）提供一套通用的集成数字工具与服务，实现服务或商品交付，并对流程进行监测。这不同于只拥有数字产品但不发生活动行使控制权；（4）通过评价、审查等综合机制或类似工具，对服务或商品交付进行评估或评价；以及（5）通过服务协议条款设定平台参与规则，包括以下内容：谁可以参与平台？如何获得参与资格？如何确定合同和价格？如何处理争议？

数字平台应该采用宽泛定义，才有助于下一步为构建数字平台工作的全面概念框架奠定基础。一方面，这一宽泛定义将使统计局能够开展全面测量，并根据国家需求和国情，重点关注数字平台工作的某些特定部分。另一方面，这种方式还考虑了数字平台、结构和商业模式的未来演变，满足制定相对灵活概念定义的需求。

数字平台的类型

目前，主要经济部门都在经历数字平台渗透。图 2 展示了不同类型数字平台的全貌。总体来说，数字平台的使用可分为两类：第一，为个人用户提供数字服务或产品的平台，如搜索引擎或社交媒体等；第二，为不同用户提供便利和中介服务的平台。其中进一步可划分为便利多个用户交流和中介服务的数字平台（B2B、B2C 平台）和提供工作中介服务的数字平台（特指数字劳动力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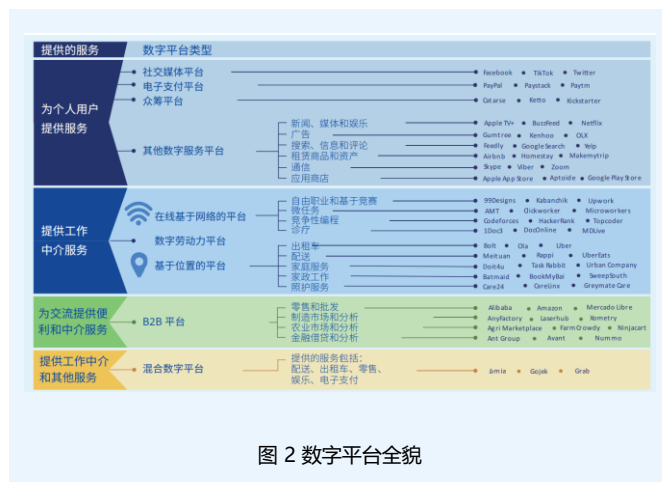


图 2 数字平台全貌

● 类型 1：为个人用户提供服务

这种数字平台主要包括 TikTok 等社交媒体以及 Zoom 等通信平台。它们为个人或企业用户提供各类服务，能实现产品的电子传输，并以数字方式远程交付给消费者和企业。

● 类型 2：为多个用户间交流提供便利和中介服务

这种平台包括企业对企业（B2B）和企业对消费者（B2C）两种模式。例如，零售数字平台实现了指数级增长，对传统零售企业的运营方式及其就业产生了重要影响。这些平台经常充当第三方，为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家与最终客户之间的交易提供中介服务。例如，亚马逊上销售的产品中有 60% 来自第三方卖家，170 万家中小企业从该平台受益。

除了零售部门，数字平台也正在渗透到制造业、农业和金融业等其他行业，但仍处于初始阶段。在制造业，平台网络根据客户需求和地理邻近性，及时将企业或供应商与其他企业或个人连接起来。例如，Xometry 和 LaserHub 将供应商与材料加工行业连接起来。主要在服装和轻工业运营的淘工厂则将企业与淘宝等电子商务平台上的消费者或客户进行匹配。一旦电子商务平台上的买家下了订单，价值链就会启动，订单会被制造并交付。在农业部门，数字渗透主要是通过移动应用程序或物联网提供的农场管理软件和技术实现。这些数字技术支持小农为播种、灌溉、施肥和收割创造最佳条件，从而进入市场并提高生产力。有些数字平台，如农业市场（Agri Marketplace）或开放食品网络（Open Food Network）还实现了农民与市场 and 消费者的匹配。同样，金融部门正在经历大规模数字化转型，通过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平台或 PayPal、Paytm、VENMO 或 TransferWise 等支付平台进行交易。

● 类型 3：提供工作中介服务（特指数字劳动力平台）

劳动力市场的技术进步和数字劳动力平台的兴起导致了新工作组织方式的出现，改变了工作流程和工作方式。数字劳动力平台将企业和客户与从业人员匹配，为平台从业人员或其他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工作提供便利和中介服务，或直接与从业人员合作向客户提供劳务。

从业人员在这些平台上交付的工作通常被称为“平台工作”或“零工工作”。中国也将其称为新就业形态。数字劳动力平台工作可分为两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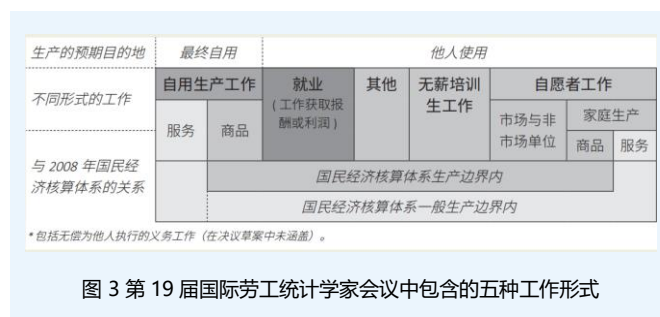
- 第一类：在线基于网络平台的工作。是指通过在线基于网络的劳动力平台为个人消费者和商业客户提供各种服务。根据所执行任务的持续时间和复杂程度，以及所涉从业人员的技能和薪酬，这些平台又可细分为以下四大类：
 - (1) Upwork、Freelancer.com 等自由职业平台，专业从事翻译、金融服务、法律服务、专利服务、设计和数据分析等特定领域；
 - (2) 基于竞赛的竞争性编程平台，如 99Designs、Topcoder、HackerRank，从业人员通过这些平台在指定时间相互竞争，解决复杂的编程问题，获胜者由客户评定，获得奖项。许多从业人员还利用这些平台来磨练技能。
 - (3) 微任务平台，如 AMT 和 Clickworker，从业人员在平台上完成简短任务，如数据标注、数据输入、数据清理、访问内容、内容审核、文案策划或音频转录。
 - (4) 医生或家庭教师的专业服务平台，如 MDLive、DocOnline 或 tutor.com，让个人能找到医学、教育或其他领域的专业人员进行在线咨询。
- 第二类：基于位置的平台工作。是指提供通常存在于传统劳动力市场的服务，如出租车与配送服务。这类数字劳动力平台相较于传统劳动力市场的不同之处在于所交付的服务由平台进行协调。基于位置的平台包括近年来引发人们激烈讨论的优步（Uber）、Deliveroo、Swiggy、Ola 等出租车和配送平台，还包括由个人从业人员在私人住宅向个人客户或企业提供家政服务、照护服务或家庭服务的其他平台。

无论上述哪类数字劳动力平台，其工作通常都“按需”进行，将“及时”库存逻辑应用于劳动力流程。在数字劳动力平台工作中，薪酬通常以计件工资或按任务收费方式计算；从业人员由于被平台归类为独立劳动者，经常被要求自己提供资本、设备。然而，尽管被归类为独立劳动者，数字劳动力平台从业人员往往无法自由、自主地组织工作，因为算法管理实践被用于分配、管理、监督和奖励这些从业人员。

数字平台就业的概念分解

数字平台工作

2013 年第 19 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ICLS）做出了关于工作、就业和劳动力未充分利用统计的决议（第 19 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第一号决议）。该决议将工作定义为“任何性别和年龄的个人为生产商品或提供服务供他人使用或自用而开展的任何活动”。会议引入了首个国际公认的统计学意义上的工作定义（见图 3）。在这一框架中，最重要的概念即为“就业”，具体是指出于获得报酬或利润的目的为他人执行商品的生产或提供服务。



基于该决议提供的框架和数字平台的概念，我们可将数字平台工作定义为：个人通过数字平台或在数字平台上从事生产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任何生产性活动，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1) 数字平台或手机应用程序控制和/或组织活动的基本方面，如获得客户、对所开展活动的评价、开展工作所需的工具、支付便利、对即将开展工作的分配和优先级排序；以及
- (2) 工作在基期内至少持续一个小时。

根据该定义，数字平台工作的概念具有以下特征：第一，定义范围宽泛，包含了不同形式的数字平台工作。具体包括：（1）数字平台自用工作；（2）数字平台就业；（3）数字平台无薪培训生工作；（4）数字平台志愿者工作；以及（5）在数

字平台上或通过数字平台开展的其他工作活动。本文重点关注“数字平台就业”。

第二，平台对工作的组织与控制是区分数字平台工作和通过平台进行的非数字平台就业的关键。例如，客户和服务提供者通过 Teams 或 Zoom 进行交流，并不构成数字平台工作，因为这两个沟通平台不提供参与者评价、支付和双方匹配等不可或缺的服务。相反，数字平台工作强调平台提供参与者评价、支付服务和算法匹配，如优步或 Upwork。

但是在平台显示部分但非全部常见数字平台属性的情况下，对于数字平台工作和非数字平台工作的区分则显得较困难。例如，法国平台 Doctolib 允许患者预约医生，并根据医生位置和时间完成匹配，或组织视频问诊，可以进行在线支付；另一方面，该平台没有对医生或患者进行评价，也未实现线下问诊付费。对于 Doctolib 和其他模棱两可的情况，是否要将这些工作形式归类为数字平台就业工作，需要取决于统计分析的目标。

数字平台就业

数字平台就业包括个人通过数字平台或在数字平台上开展的、旨在产生报酬或理论的、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所有活动：

（1）数字平台或手机应用程序控制和/或组织活动的基本方面，如获得客户、对所开展活动的评价、开展工作所需的工具、支付便利、对即将开展工作的分配和优先级排序；以及（2）工作在基期内至少持续一个小时。根据该定义，数字平台就业也是一个范围宽泛的概念，需要进一步分解，这种分解可围绕“就业类型的国际分类”（ICSE-18）构建。

外部数字平台就业

很大一部分数字平台就业可能属于外部数字平台就业范畴。包括独立从业者和从属承包商，他们在数字平台上或通过数字平台开展工作，旨在获得报酬或利润。此外，如果在数字平台上或通过数字平台从事工作的独立从业人员雇佣一名或多名员工来协助工作，这一类别还应包括雇主。具体来看：

- 第一，自雇者。国际就业类型分类所述的自雇者是指经营没有正式雇员的经济单位的从业人员。然而，他们可能有无薪家庭工作者以及额外合作伙伴协助其工作。这一类别中的所有从业人员都对自身活动拥有足够控制权，可被定义为自雇者，与从属承包商不同。

- 第二，“从属承包商”。国际就业状况分类引入了该类型，其特征是虽然通过具有商业性质的合同安排来提供商品或服务，但在运营或经济上依附于某几个经济单位。这种基本活动方面的依附性和权力减弱的特征，将从属承包商与自雇者区分开来。在数字平台上或通过数字平台开展工作的从属承包商引起了各国政策的高度关注。其中包含的从业人员不仅利用数字平台开展工作，而且还依靠数字平台控制工作的基本方面，如获取客户、制定交付服务或商品的价格，以及控制工作的组织与评价。此外，从属承包商的工作方法可能由平台决定，在某些情况下，平台可以监测其工作。围绕数字平台就业从业人员在法律意义上的重新分类以及这些从业人员是否应被视为员工，发生了许多政策讨论。因此，从统计上识别和量化数字平台就业的从属承包商是未来的关键议题。

- 第三，雇主。是指拥有并雇佣一名或多名正式员工的经济单位。对于雇主，必须认识到经济统计与劳动统计之间的差异。拥有和经营企业的独立从业人员（包括雇主）可能采用平台经济的商业模式，但如果开展的工作活动不是通过数字平台或在数字平台上进行，则不应当被归类为从事数字平台就业。例如，优步的首席执行官虽然受雇于数字经济，但并未通过数字平台或在数字平台上进行工作，故不属于从事数字平台工作的劳动者。

内部数字平台就业

在劳动统计中，数字平台直接雇佣的员工可归类为内部数字平台就业。在这种情况下，拥有和控制数字平台的经济单位具有雇主责任、义务和权利，而受雇佣的员工应根据每个国家的法律受劳动法保护并参加社会保险。为了区分内部数字平台就业，从概念上可以将其分为两类：

- 第一种，从事内部数字平台工作的员工，即拥有数字平台的经济单位雇佣的员工，在数字平台上或通过数字平台开展工作。这一群体包括出租车司机、披萨配送员或在线众包从业人员，他们被数字平台雇佣为员工，并利用数字平台开展工作。
- 第二种，拥有数字平台的经济单位雇佣的员工开展工作时未使用数字平台。这一群体包括受雇为员工从事平台开发的程序员，以及会计、人力资源经理或首席执行官。虽然

这些员工直接为拥有数字平台的经济单位工作，但其日常工作活动可能并不一定通过平台进行。

这两类人员均应得到测量并纳入经济统计，以计算拥有数字平台经济单位的生产力；然而，对于数字平台就业的劳动统计而言，仅第一类人员方才与统计相关。

服务与商品

传统上，生产商品与提供服务之间的区别不是测量就业的关键因素。有偿或营利活动，无论是生产商品还是提供服务，均应当被包含在就业测量的范围。然而，平台经济下服务与商品之间的区别在就业测量中被使用，甚至被直接纳入了多个国家和组织做出的定义之中。例如，欧洲改善生活和工作条件基金会与经合组织使用的平台从业人员的定义都仅限于服务，排除了主要目的是销售商品的数字平台就业。一般来说，将资本投入高、劳动投入低的平台排除在平台工作定义之外主要有两个原因：首先，商品提供的平台中，劳动投入很少；其次，专注于提供商品的平台，对工作活动的组织方式控制较少。

概念分解框架

在上文基础上，本文建议通过四个不同层次评估所需统计数据范围。

- 第一层，生产类型。具体包括商品交易平台和服务交易平台。
- 第二层，数字平台类型。具体包括为个人提供服务的平台、促进主体服务和交易的平台，提供劳动力服务的平台以及混合平台。
- 第三层，工作类型。所有形式的工作均可在数字平台上或通过数字平台进行，因此都可以纳入数字平台工作范畴。
- 第四层，数字平台就业类型。具体包括外部数字平台就业、内部数字平台就业。



图 4 衡量数字平台就业的概念框架

国际经验

基于以上的概念分解框架，本简报整理了八个国家在劳动统计中对数字平台就业概念的测量方法。

美国

2017 年 5 月，美国劳工统计局将关于数字平台就业的四个问题添加到了常规月度劳动力调查（CPS）“临时与替代工作安排”部分。其目的是测量美国数字平台从业人员的就业人数，并由此获得该群体的人口统计信息和工作特征。美国劳工统计局将数字平台从业人员在操作层面定义为：通过在线平台获得任务、工作或项目的劳动者；同时，客户使用相同的在线平台支付其服务费用。

从生产类型来看，当前调查对数字平台就业人员的定义仅包括使用数字劳动力平台的从业人员。问卷通过询问受访者通过应用程序或网站获得的任务或工作，隐含地排除了通过在线销售新商品或二手商品获得收入的个人。该定义还隐含地排除了那些通过出租财产获得收入的人员以及相关活动。

从数字平台类型来看，客户须通过平台与从业人员匹配，并通过同一平台支付费用，这一要求将测量限制于数字平台至少需要提供一些直接的中介服务。这一要求还意味着，在线搜索工作岗位的从业人员和独自发布在线广告寻找客户的从业人员不包含在当前对数字平台就业人员的定义之中。此外，当前调查定义未根据平台类型做出其他限制，这意味着允许平台不同程度地控制从业人员，包括分配工作的方式（算法或非算法方式）、向客户收取费用的价格以及其他形式的直接中介服务。

从工作类型和就业状况类型来看，数字平台就业人员的操作定义包含了基于位置的平台从业人员（如拼车司机、配送员和家庭服务提供者）和基于网络的在线平台从业人员（如网站开发

者、翻译人员和内容中介者)。此外,个人必须受雇于人。因此,参与志愿者工作、无薪培训生工作和自用生产工作的人员,即使工作是通过数字平台或在数字平台上完成,也被排除在外。自雇人员(自雇者),无论是否雇佣员工或是否为法人企业,均可归类为数字平台就业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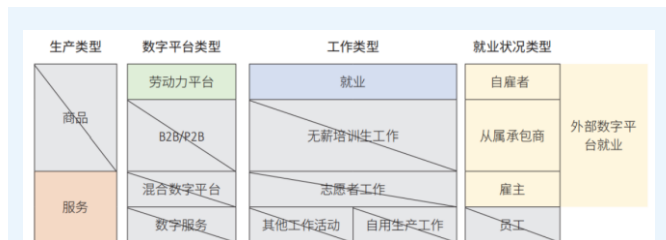


图 5.1. 美国劳工统计局研究的隐含概念范围

瑞士

2019 年,瑞士开展了“互联网中介平台工作”专项劳动力调查模块。主要目标是估计瑞士互联网中介平台从业人员数量,模块包含的问题涉及从事此类工作的原因、个人提供服务的时间,服务是作为主业、副业还是额外工作,工作时间的规律性与数量、收入以及平台或应用程序的名称。

从数字平台类型来看,瑞士联邦统计局考虑了所有类型的互联网中介平台,包括通过爱彼迎出租住房以及销售商品。但通过过滤性问题可将狭义的平台工作与广义的概念区分开。

从工作类型和就业状况类型来看,数字平台就业人员的操作定义必须满足以下标准:

第一,互联网中介平台工作:(1)提供服务的人员需通过互联网平台或应用程序与客户匹配;(2)通过互联网平台或应用程序支付费用;(3)提供的绝大多数服务涉及工作(如清洁),而非资产(如出租住房)。该定义将通过互联网平台或应用程序处理的所有活动都包含在内,如出租车服务、清洁、送餐服务、运输和商品配送、交易人员服务、编程、翻译、数据与文本输入以及网页设计与平面设计。

第二,其他互联网中介平台服务。其中,在线租房(房间、公寓和房屋)需要满足:(1)提供服务的人员通过互联网平台或应用程序与客户匹配;(2)通常通过互联网平台或应用程序支付费用。在线销售需要满足:(1)提供服务的人员通过互联网平台或应用程序与客户匹配;(2)出售的商品必须是

为转售而特意收集、购买或生产;(3)通常通过互联网平台或应用程序支付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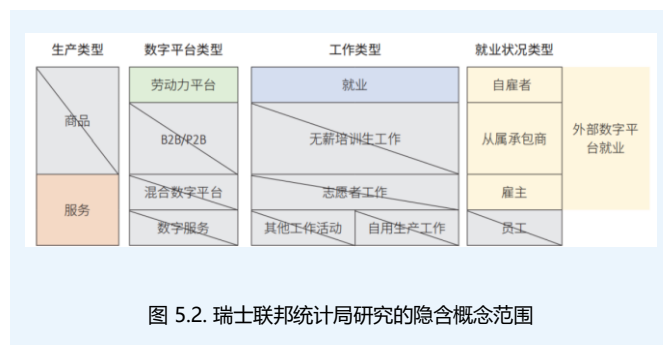


图 5.2. 瑞士联邦统计局研究的隐含概念范围

智利

为了更准确地反映智利劳动力市场的新趋势,2020 年 1 月以来,智利国家就业调查(ENE,西班牙语缩略词)进行了更新,增加了调查问卷内容,纳入了分析新维度。通过这些调整,国家就业调查开始捕捉、测量和分析使用移动应用程序或数字平台就业的情况。

智利国家就业调查对数字平台工作定义为:“通过互联网(数字平台)或手机(移动应用程序)等主要或完全依赖远程接触客户的媒介,使用移动应用程序或数字平台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工作”。从涵盖范围来看,智利对数字平台就业的定义最为广泛,没有在生产类型,数字平台类型,就业分类方面做出任何限制。具体如图 5.3 所示。



图 5.3. 智利国家统计局研究的隐含概念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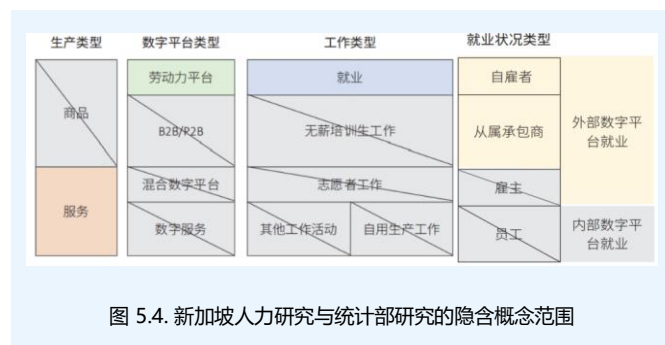
新加坡

2020 年新加坡开展了针对自雇者的劳动力调查,并于近期针对参与在线平台工作的自雇者进行了补充调查。补充调查包含的问题包括:人口学情况、从事的职业以及使用在线匹配平台的类型。此外,调查还试图了解自雇者从事平台工作的动机、将其作为主业还是副业、面临的挑战。

从平台类型看，这些平台可以是网站，也可以是移动应用。其经营范围涵盖了叫车、商品配送/送餐、创意工作等。劳动力不是主要交易类型的平台（如资本共享或电子商务平台）未包含在内。

从工作类型来看，新加坡完全采用了国际劳工组织决议中关于“就业”的定义。为解决自雇工作或数字平台工作往往是偶发性的难题，新加坡调查使用了更长的基期（一年）。此外，调查特别筛选出了一年中定期从事此类工作的人员，因为这些人员对平台工作的依赖度可能更高。

从就业状况来看，平台从业人员是指通过在线匹配平台提供有偿劳务的自雇者以及从属性承包商。此类劳动力平台充当中介，将买家与从业人员匹配或连接起来，由从业人员完成零散或基于任务的工作。



欧盟

2019 年，欧盟统计局成立了数字平台就业工作组，旨在满足成员国对零工经济可比信息日益增长的需求。工作组的任务包括制定对应的技术与方法、设计一系列变量与问题。成员国于 2022 年在欧盟劳动力调查中自愿对这些变量和问题进行试点调研，以评估试点工作成果，并提出修订建议，以期未来待时机成熟将其全面纳入欧盟劳动力调查。目前试点正在进行中，尚未形成最终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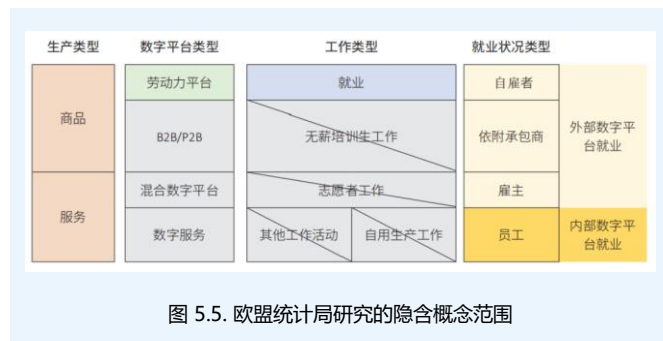
从生产类型来看，任何关于“就业”的活动，包括生产商品或提供服务，如果符合标准，都应被视为数字平台就业。尤其应该包括为赚取报酬和利润的工作。例如：（1）提供出租车或运输服务，包括为客户开车、为餐馆送餐，或配送任何类型的商品或类似物品；（2）为出租房屋、房间或任何其他类型住所而提供实际服务；（3）出售任何生产或购买用于在线销售的商品；以及（4）提供其他类型的服务或工作，包括清洁、手工艺、编程与编码、在线支持或检查在线内容、翻译、数据

或文本输入、网页设计或平面设计、医疗服务、制作视频或文本等内容（其目的是赚取收入或其他收益）。对以上列出的所有任务/活动，只要提供者与客户之间的匹配是通过互联网平台或手机应用程序完成的，便可被视为数字平台就业。

从数字平台类型来看，纳入统计范畴的“平台”需促进两组以上不同但相互依存用户（可以是企业或个人）之间互动的数字服务。具体来说，劳动力提供者、客户（可能是个人，也可能是法人）、平台（互联网平台或手机应用程序）三个主体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第一，三个主体必须各不相同。如果平台与提供者重合或者客户与平台重合，就不能被归类为数字平台就业。前者如自有网站上销售商品的生产者，后者如远程工作。以上两个例子均显示了标准的两个主体之间的关系，而调查感兴趣的是存在第三个主体的新情况。第二，三个主体之间必须是三角关系。如果提供者与客户没有关系，而仅与平台有关系（接受指令、获得报酬、向平台报告等），客户也仅与平台有关系（商业合同等），则存在两种不同的传统双主体关系，而非新型三角关系。

从工作类型来看，根据欧盟统计局定义，数字平台就业应参考“就业”的通常标准，并将从事数字平台就业但工作时间很短的人员，即一年内每周花费在有偿工作时间从未超过一小时的人员排除在外。一些微任务从业人员的情况便是如此。此外，该定义在坚持劳动力调查标准的同时，延长了基期，以形成更稳健的估计。

此外，欧盟认为，对于是否将受访者归入平台就业，重点应关注劳动者（即受访者）；而不应考虑平台和客户特征。只要劳动者为获取报酬或利润在平台上或者通过平台工作，即为平台就业。平台与客户可位于欧盟，也可位于其他地方。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法人实体等。提供者必须是所涉及国家居民，必须属于“就业”或“未就业”的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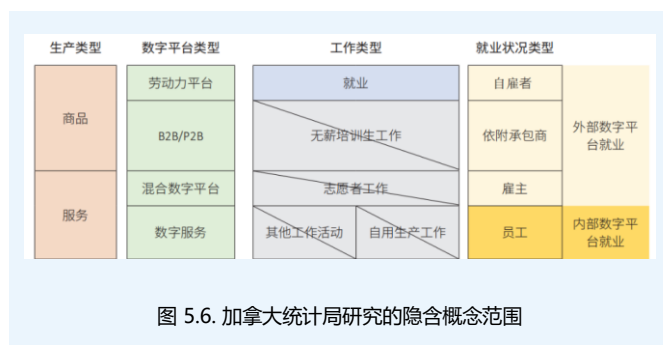


加拿大

2018 年与 2020 年，加拿大对互联网使用情况进行了调查（CIUS），其中在线工作调查模块涵盖了数字劳动力平台工作的情况。此外，该模块旨在反映在线工作的参与频率、工作内容和从中赚取的收入水平。

从生产类型来看，除了关于提供服务的类别，还包括关于商品在线销售的专门类别。

从数字平台类型来看，加拿大互联网使用情况调查中的在线工作概念不限于特定类型的数字平台。公告网站（如 Kijiji、Etsy），社交媒体（如 YouTube），资本密集型劳动力平台（如优步、爱彼迎）均包含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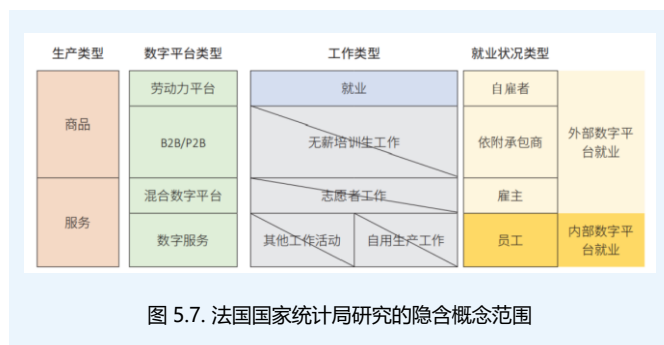
法国

法国国家统计局每 4 年对新成立的企业开展一次调查（称为“SINE”）。自 2018 年以来，SINE 的所有调查均包含了关于数字平台使用的问题。新成立企业被问及在经营活动第一年是否与数字平台有过合作，以及这是否是企业的主要营业收入来源。

从生产类型来看，法国 SINE 考虑了每种类型的数字平台，包括用于与客户联系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平台。该调查也没有明确的过滤性问题，因此如 YouTube、Instagram 等媒体未被明确排除在外。此外，问卷中还给出了一些数字平台的例子，例如客运（拼车）、送货上门、家庭服务、咨询。

从数字平台类型以及就业状况类型来看，问卷没有给出数字平台的明确定义。问卷中有关数字平台的主要问题是：“您通过一个还是多个数字平台联系客户（如客运、送货上门、家庭服务、咨询）？”这个问题仅针对自雇者，包括企业创始人，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个问题主要涉及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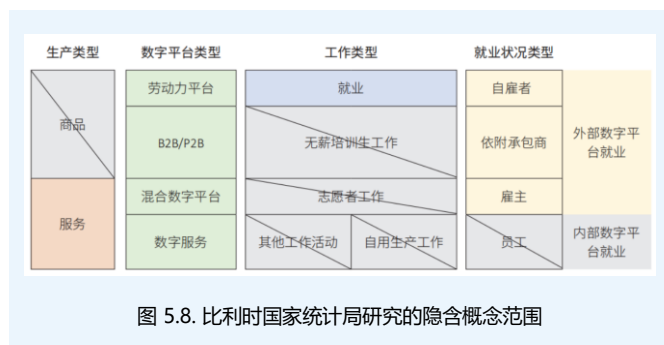
平台用户，但数字平台创始人本身也可能在 SINE 调查中被作为抽样样本（尽管也许非常罕见）。



比利时

2016 年 7 月 1 日颁布的《比利时方案法》（The Belgian Programme Law）规定了共享经济的税收制度。根据法律，平台公司必须代表旗下平台工作者向比利时税务机关申报个人收入。其目的是为平台工作者提供税收减免。为此，比利时税务机关进行了相关的调查统计。

从生产类型来看，法律列出了对平台工作适用优惠税制的条件。第一，该条例仅适用于个人向个人提供的服务，排除了住宿租赁等商品交易。但是，如果这种商品交易涉及提供服务则可以适用税收减免。例如，当提供房间清洁或早餐时，住宿租赁被视为平台工作。第二，只有当平台工作总收入低于预定最高限额时，才适用优惠税制。2020 年，该上限为 6,340 欧元；超过这一金额时，税务机关会将平台从业人员视为传统自雇人员。因此，收入超过最高限额的平台工作者不会被纳入共享经济的税务登记，而会被纳入征收职业收入的常规税务登记册。因此，最高限额意味着平台工作始终被视为额外收入，不能成为主要工作。第三，平台公司必须获得比利时税务机关的正式认可。



对劳动统计的启示

第一，需要针对数字平台工作这一复合概念建立一个全面的体系框架。目前，国际尚未就数字平台工作及相关概念达成一致。不同术语的范围和目标各不相同，却经常互换使用，导致了一定程度的混乱。这要求建立一个全面的概念体系框架，在广义上将数字平台工作的细分概念组织在一起，为下一步数据测量与政策讨论提供依据。

第二，在对数字平台工作概念进行分解后，政策制定者应根据需要建立灵活的测量框架。概念分解时可考虑以下要素：（1）是否包括提供服务和/或生产商品的平台；（2）是否限于特定类型的数字平台；（3）涉及哪种工作形式；（4）是否限于外部数字平台就业或内部数字平台就业。此外，不同的概念模块可能需要不同的统计数据来源。

第三，在纳入数字平台类型方面各国存在较大差异。有些国家只关注服务类平台，例如瑞士、新加坡、比利时、美国。有些国家则同时关注商品和服务平台，例如智利、欧盟、加拿大、法国。有些国家只关注数字劳动力平台，例如美国、瑞士、新

加坡，有些国家则关注各种类型的数字平台，包括智利、欧盟、加拿大、法国、比利时。

第四，各国统计毫无例外都针对数字平台就业，但政策关注的重点主要是外部数字平台就业，尤其是自雇者和从属承包商。这应该是未来劳动统计框架的核心类别。此外，为全面测量外部数字平台就业，大部分国家还都扩大了测量范围，同时包含了从事外部数字平台工作的雇主。此外，部分国家还纳入了数字平台雇佣的、在数字平台上或通过数字平台开展工作的员工，即内部数字平台就业。例如智利、欧盟、加拿大、法国。尽管针对上述特定群体的政策关注较少，但重要的是将其纳入概念范围，以实现数字平台就业进行全面测量，未来才能有效确定数字平台就业中的从业人员在法律上重新归类为员工的政策影响。广义的定义也最终有助于对各国的数字平台就业进行国际比较，而无论其法律身份如何。

（本简报内容主要来自《数字平台就业与工作测量手册》，由涂伟、陈静娴、Annarosa PESOLE 编译、整理）

进一步阅读

OECD/ILO/EU, [Handbook on Measuring Digital Platform Employment and Work](#), 2023

OECD/ILO/EU, [数字平台就业与工作测量手册](#), 2025

政策简报由国际劳工组织北京局收集制作，政策简报观点不代表国际劳工组织观点。相关法律政策的翻译仅供读者参考，不代表官方翻译。各国法律的具体内容请以官方版本为准。

联系信息

国际劳工组织中国蒙古局
中国北京朝阳区
亮马河南路 14 号
塔园外交人员办公楼 1 单元 10 层

T: +86 10 6532 5091
E: tuw@ilo.org